

证券代码：873629

证券简称：力得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（2025）证审字 34110002 号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向董事会汇报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向董事会汇报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，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8,000,000.00
存款利息	5,056.87
银行手续费	2,068.6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8,002,988.27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8,002,988.27
补充流动资金	8,002,988.27
四、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余额	0.00

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但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，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内合计 113.18 万元款项转于公司一般户后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、员工工资等款项。公司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上述情形，对该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培训，后续未再次出现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后使用的情形。

2、2024 年 6 月 24 日，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，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内合计 72.35 万元款项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费用，公司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。公司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了上述不规范情形，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将上述款项及时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实施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